

藏傳佛教在台弘傳建言

／張福成

佛陀教法由元前五百年佛現印度弘法起，至元後十二、三世紀因回教入侵印度而在印度銷聲匿跡，在印度發展的時間前後歷一千七百餘年，自然不可能由頭至尾一成不變，形態完全相同，例如三兄弟自幼分散，中年相聚，對面不識一般。達賴喇嘛屢屢提及，漢傳佛教是大哥，藏傳佛教是小弟，依於佛陀的立場，難道不希望自己的教法廣大流傳，為眾生之利樂嗎？如何截長補短當是眼前課題。

就此而言，藏傳佛教在台弘傳遠超過四十餘年，卻始終未能引起本土顯教的重視，遑論互相合作。經達賴喇嘛二度蒞台，顯密已逐漸跨出合作之步，漸有藏籍僧人在顯乘佛學院中研習，亦有顯乘僧人赴印、尼等藏傳寺院埋首教典，前途可謂燦爛。撫今追昔，贅語數項，以資引玉。

所謂「中心」應係有人致力習法，為習法之便共同設立之場所，目的係傳習佛法。目前許多藏傳中心卻是功德主、弟子基於認識某某藏籍上師、僧人，基於情面，協助募款，立即成立，對「中心」扮演之角色，在認定上是基於私誼，而非利生之弘法。

「中心」既為習法場所，該當有傳法之上師，基於習法則當選擇明師，如往昔聯考落榜者再三打聽優秀補習班一般，基於私誼，則未能選擇明師，以私誼之藏籍上師為傳法者。

對僧人之認識偏差，認為僧人即能修法、講課，若如此，則藏傳寺院不需經由十五、六年的經論研習，另加至少三年的閉關實修。

中心普遍委以僧人負起經營規劃中心之責，佛言出家者唯以實修、研讀為務，力不能及，則為博士、修士之侍者，試問致力研讀實修者，棄輪迴恐有不及，如何能專長俗事。藏傳寺院亦多聘居士打點寺中俗事，即基此考量。

目前中心弘法前後，所需經論法本儀軌多未能事先譯成漢文，故弟子多未能深入了解藏傳教法。中心經費支出亦不願規列翻譯費用，有如築無基之華屋，美而不堪使用。

經長期觀察，藏傳佛教各中心，普遍存有上述問題，此為犖犖大者，試問如此之規劃如何能引起顯教重視而合作。未來之發展，似可考慮幾個方向：

顯密共同規劃道場：台灣各大著名道場，經費能力皆行有餘力，可自一開始即打聽藏籍明師，設立中心、妥善規劃各部細節，提供民間藏密弟子習法使用，如此既顯本土長者風範，帶動風氣，又能利益藏密弟子，免其誤入邪師之懷。

顯密共同設立譯經基金：顯教所有一切經典皆由往昔譯師血汗而成，「後人未知前者難，往往將經容易讀」，有系統的將藏經譯成漢文，藏籍高僧方能傳講，在台弟子方能研習，則藏教必在台灣立基，為顯教注入新血。

共辦活動：顯教各大道場經常有夏令營或短期活動，如若邀請舉行俱佳之藏

僧演講，可走出漢藏交流許多管道。

以上資引數端，供有心之士參考。目的在期盼顯密有心人士未來能更加緊合作，開創佛教新貌，以慰佛陀天下蒼生之志。

